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明愛社區書院

課程評審

安老及康復服務綜合健康護理文憑

2020 年 4 月

##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局」的職權，受明愛社區書院 (Caritas Institute of Community Education)（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071）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評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安老及康復服務綜合健康護理文憑》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視像方式進行評審會議。

## 2. 評審局之評定

### 課程評審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履行以下「條件」及遵從以下「限制」的要求，《安老及康復服務綜合健康護理文憑》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2.2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履行列於第 2.4 條所附設的所有「必要條件」的要求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Caritas Institute of Community Education 明愛社區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Caritas Institute of Community Education 明愛社區書院
進修課程名稱	Diploma in Integrative Healthcare for the Elderly and Rehabilitation Sectors 安老及康復服務綜合健康護理文憑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Diploma in Integrative Healthcare for the Elderly and Rehabilitation Sectors 安老及康復服務綜合健康護理文憑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安老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安老服務業
行業分支	安老服務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165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2 年 1,650 學時（包括 624.7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一次
招收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新學員人數上限為 12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4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programme includes 80 hours of practicum in 10 days and 16 hours of visits, accounting for 10 QF credits. 此課程包括 10 日 80 小時的實習及 16 小時的參觀，佔 10 個資歷學分。  This programme is approv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as a recognised 'Combined Health Worker Training' programme and operated under the 'Navigation Scheme for Young Persons in Care Services'.

	<p>此課程獲社會福利署批准成為「保健員統一訓練」的認可課程，在《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下開辦。</p> <p>備註：資料將於課程獲社會福利署批准後方可上載於資歷名冊上。</p>
授課地址	<p>(1) Caritas Jockey Club Institute of Community Education – Tsuen Wan 146 Chung On Stree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明愛賽馬會社區書院 – 荃灣 新界荃灣眾安街 146 號</p> <p>(2) Caritas Institute of Community Education - Hung Hom No. 5 Dyer Avenue, Hung Hom, Kowloon 明愛社區書院 – 紅磡 九龍紅磡戴亞街 5 號</p> <p>(3) Caritas Institute of Community Education – Yaumati 4 Cliff Road, Yaumati, Kowloon 明愛社區書院 – 油麻地 九龍油麻地石壁道 4 號</p> <p>備註：課程的單元一、二、四、五在荃灣院校上課。</p>

## 2.4 條件

營辦者須在評審資格指定有效期內履行「必要條件」的要求以維持評審資格。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營辦者須全面檢視及修訂單元五各項課程文件，確保課程內容設計及編排合宜及連貫，全面涵蓋聲稱的能力單元，讓學員能夠有效學習及達致課程的擬定學習成效。營辦者須於 2021 年 3 月 1 日或以前，向評審局提交修訂後並經內部批核的單元五課程大綱、教案、教材及評核樣本。	2021 年 3 月 1 日或以前

## 2.5 限制

營辦者應於有效期間遵從評審報告中註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

## 限制

營辦者必須於開辦《安老及康復服務綜合健康護理文憑》課程前，其「保健員統一訓練」單元，獲取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A）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613 章附屬法例 A）批准，成為認可的保健員訓練課程。

## 2.6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 建議

1. 營辦者應於評核政策及相關指引內，訂明考卷中新擬題目的最低百分比，確保每份試卷均能有效考核學員的相關知識；並考慮建立試題庫，使製備考卷的流程系統化，更有效監察評核效度。
2. 營辦者應在質素保證系統手冊中，清晰訂立定期更新教材的要求及指引，包括擬定相關紀錄範本，並考慮加入為課程年度報告項目之一，以確保適時更新教材。

2.7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以證實營辦者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要求。**

## 3. 簡介

3.1 明愛社區書院為一所自資院校，提供專上教育及職業教育課程，目前開辦多項全日制及兼讀制高級文憑、文憑、證書及其他多元化課程。

##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4.1 課程目標

- 為學員提供有關社署註冊認可保健員對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全面性護理知識和技巧訓練；
- 讓學員了解全人照顧的概念，並能關注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個別化需要；
- 培訓學員按法例要求和機構指引在團隊中執行日常照顧工作；及
- 讓學員學習社會服務價值觀和展示專業操守，並提昇他們持續學習的能力，為日後工作和進階訓練作準備。

## 4.2 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執行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或服務單位中各種常規照顧及護理工作；
- 為有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人性化的照顧和護理服務；
- 協助復康團隊進行復康護理工作；
- 根據法例要求和機構指引履行各項日常工作職責；及
- 在各項工作中遵守道德操守和保持專業態度。

## 4.3 課程結構

DIH 課程為期兩年，共 165 資歷學分。課程中超過 72 個資歷學分的學習內容取自「安老服務」業的能力單元，符合「能力為本」課程的要求。課程結構如下：

單元名稱	能力單元編號	資歷學分
<b>第一年</b>		
(一) 保健員統一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長者的日常生活活動 (ADLs) 提供所需的照顧 (106141L3)</li> <li>• 安排覆診／到診 (106010L3)</li> <li>• 使用約束物品 (106011L3)</li> <li>• 制定長者個人基本護理計劃(106005L4)</li> <li>• 協助行動不便長者活動 (106207L2)</li> <li>• 協助長者適應院舍生活 (106152L3)</li> <li>• 注射胰島素 (106031L3)</li> <li>• 派發口服藥物 (106025L3)</li> <li>• 執行防跌措施 (106009L2)</li> <li>• 執備藥物 (106032L3)</li> <li>• 清洗一般傷口 (106055L3)</li> <li>• 處理疥瘡個案 (106053L2)</li> <li>• 提供大便失禁護理 (106048L2)</li> <li>• 提供小便失禁護理 (106047L2)</li> <li>• 提供氧氣治療 (106041L3)</li> <li>• 提供眼、耳、鼻藥水 (106027L3)</li> <li>• 提供閒暇活動 (106213L2)</li> <li>• 提供導尿管護理 (106046L2)</li> <li>• 提供優質顧客服務 (106187L3)</li> <li>• 進行口鼻咽抽術(抽痰) (106042L3)</li> <li>• 進行管餵 (106065L3)</li> <li>• 進行標準感染控制措施 (105998L2)</li> <li>• 量度生命表徵 (105995L2)</li> <li>• 跟進長者出院後的護理 (106218L3)</li> <li>• 運用正確扶抱及轉移方法(106212L2)</li> <li>• 預防長者自殺 (106115L3)</li> <li>• 預防便秘 (106063L2)</li> <li>• 預防壓瘡 (106052L2)</li> <li>• 監察生命表徵 (106003L3)</li> <li>• 管理長者醫療紀錄 (106147L3)</li> </ul>	78

單元名稱	能力單元編號	資歷學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溝通(106059L3)</li> <li>· 認識藥物（包括普通科及精神科藥物）(106024L3)</li> <li>· 遵守法例及實務守則 (106217L2)</li> <li>· 遵從預防虐老指引 (106114L2)</li> <li>· 選擇均衡飲食餐單 (106004L3)</li> <li>· 餵食有吞嚥困難長者 (106066L3)</li> <li>· 識別正常老化 (106000L2)</li> </ul>	
<b>第二年</b>		
(二) 長者及殘疾人士常見疾病及人性化護理	--	18
(三) 護理實務	--	14
(四) 基本職業治療技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認知能力訓練 (106102L3)</li> <li>· 應用生活輔助用具(106097L3)</li> <li>· 改善長者家居環境安全 (106093L3)</li> </ul>	14
(五) 基本物理治療技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助長者接受訓練 (106091L2)</li> <li>· 協助提供冷敷治療 (106095L3)</li> <li>· 協助提供熱敷治療 (106096L3)</li> <li>· 協助提供經電神經刺激(TENS) (106094L3)</li> <li>· 協助長者進行帶氧運動 (106098L3)</li> <li>· 協助長者進行主動式關節訓練(Active Exercise) (106088L2)</li> <li>· 協助長者進行被動式關節訓練(Passive Exercise) (106090L2)</li> </ul>	14
(六) 安老及康復單位的基礎服務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長者個人資料 (106148L3)</li> <li>· 處理員工資料及紀錄 (106149L3)</li> <li>· 執行安全環境指引(服務單位) (106150L3)</li> <li>· 掌握與長者溝通技巧 (106214L2)</li> <li>· 協助院友處理人際關係問題 (106153L3)</li> </ul>	18
(七) 助人技巧及服務推行	--	8
<b>總數</b>		<b>165</b>

#### 4.4 畢業要求

- 單元的出席率達 80%或以上、「保健員統一訓練」總出席率須達 90%、參觀及實習出席率須達 100%；及
- 在各單元取得 50%或以上的分數、「保健員統一訓練」所需之合格分數為不少於 60%、及累積成績平均績點達 2.0 或以上。

#### 4.5 收生條件

- 必須是香港居民；
- 已完成中五課程或擁有同等學歷，必須符合社會福利署對入讀「保健員訓練課程」的學歷要求；
- 年齡介乎 17 至 29 歲；及
- 通過入學面試。

##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http://www.hkqf.gov.hk)。

###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128/02/29

評審局報告編號：20/49